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教育部令 臺教師（二）字第 1060082634B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第二條。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第二條

部 長 潘文忠 請假
政務次長 蔡清華 代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一千元。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